

#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的议案》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守了三公原则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百哲      林雷      李郁祥

2019 年 10 月 30 日